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 14 号建达大厦 18 层 180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细则的议案》	√
2.06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3. 提案 1.00、2.01、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1），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5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7:00 前到达本公司证券部，公司不接受电话预约登记方式。来信请寄：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 14 号建达大厦 18 层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00013（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 14 号建达大厦 18 层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

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波、龚丽

联系电话：010-64260109

传 真：010-64260109

邮政编码：100013

六、备查文件

1.《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 362467； 投票简称为二六投票。

2、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细则的议案》	√			
2.06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上述提案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5、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